

##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8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法務局審議室（東北區 8 樓）

三、會議主席：連堂凱主任委員 記錄：簡駿穎

四、出席委員：張慕貞 王曼萍 盛子龍 洪偉勝 邱駿彥  
郭介恒 宮文祥

請假委員：陳愛娥 范秀羽 李建良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第 1583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紀錄確定。

(二) 第 51 案訴願人○○○等 6 人因雜項執照事件，審查會陳述意見，列席人員：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訴願代理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律師、輔佐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；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；其他列席人員○○○建築師。

六、審議事項：

第 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由 因申報契稅及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事件  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 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由 因檢舉獎金事件  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由 因公寓大廈報備事件  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由 因變更使用執照事件
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醫字第 112○○○文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7 及 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陳情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復聘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文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松山區清潔隊 113 年 1 月  
18 日文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2○○○  
號文

- 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、○○○  
案 由 以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書面提起訴願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不服臺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8 日文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- 第 2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公路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公路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公路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公路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  
決 議 件  
訴願駁回。
- 第 2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- 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醫療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6 案 再審申請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 
決 議 再審駁回。
- 第 3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- 第 4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4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4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4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4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4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  
決 議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 
日內另為處分。
- 第 4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4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敘薪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5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等 6 人  
案 由 因雜項執照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5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交通標線事件  
決 議 一、關於劃設交通標線之處分部分，訴願駁回。  
二、關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112○○○  
號前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七、散會(上午 10 時 55 分)